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22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惠程,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5〕第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进行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是否知悉、参与报道所述违规业务,和涉事违规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者应予说明的关联、合作关系。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对报道中所述违规业务并不知悉,且公司未曾参与此类违规业务。公司与涉事违规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

问题二:你公司有关原材料采购、生产残次品处置的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机制是否有效运转,是否存在采购不合格原材料、残次品违规流通或者处置的漏洞,如是,你公司拟采取的整改完善、消除影响措施。

回复说明:

公司制定了包括《采购作业手册》《供应商质量绩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和残次品处置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准入标准、原材料检验流程、生产质量控制和废品废料现场管理规则及规范要求。

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准入评审机制,通过资质审核、产品质量评价等筛选合格供应商并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质量中心严格按照原材料相关技术标准对入厂的每一批次原材料实施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由质量中心出具原材料验收报告,再由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核算所需生产材料,及时发放到生产车间,生产部门对材料进行确认,确保用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生产过程中质量中心定时对产品进行巡检,并对每批次产品抽取样本进行性能试验。生产部门对检验放行后的最终成品进行包装,质量中心对包装后的产品再次进行抽样,最终检验通过后的合格品方可入库。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经生产车间分类收集后,转运至废料间,进行分类存放、打包称重、破碎处理和登记转运,由有废品处理资质的专业回收主体进行处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依照巡检计划对废品废料处理台账和处理记录进行不定期检查。

经核查,公司在采购原材料环节已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地执行,内部控制运转有效,不存在采购不合格原材料的情形。在生产残次品处置环节,公司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生产残次品进行处理,符合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的规范要求。针对媒体所报道的公司残次品被非法回收利用的事件,公司在3月15日当晚立即成立专项小组进行全面排查,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积极配合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如发现违规处置残次品的行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进行追责。

为进一步保护消费者权益,防止生产残次品被非法回收利用流向市场,公司决定立即提升对废品废料的管控力度。自3月16日凌晨起,公司已自行接管生产残次品的全部处理流程,停止与专业回收主体关于废品废料处置的合作,并将对生产残次品采用环保焚烧等方式进行销毁,彻底杜绝其被非法回收利用的可能性。公司亦将继续密切关注事件进展,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2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资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将自2024年9月10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526,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增持金额为10,000.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42,664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增持均价为8.69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96,703,227.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交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中交资本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9月10日起6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4-04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42,664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增持均价为8.69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96,703,227.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中交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0增加至22,642,664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1,285,418,199股增加至1,308,060,8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07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五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至-9,2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9,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三次)》,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四次)》,本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08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至-9,2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9,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交流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天衡所项目组自2024年11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年审会计师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就天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预定计划推进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衡所审计工作现处于拟订审计报告初稿并提交项目质控复核的阶段,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3.目前,公司与天衡所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天衡所会计师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其他事项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3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5-01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5人,代表股份数量608,635,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18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600,120,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80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0人,代表股份数量8,515,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8人,代表股份数量8,708,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6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量19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数量8,515,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08,432,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66%;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22%;弃权1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505,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7.6627%;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1521%;弃权1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185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08,432,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66%;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22%;弃权1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505,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7.6627%;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1521%;弃权1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1852%。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08,582,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12%;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22%;弃权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654,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839%;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1521%;弃权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639%。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08,431,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64%;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22%;弃权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504,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7.6512%;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1521%;弃权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1967%。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8,090,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103%;反对35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581%;弃权1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162,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3.7321%;反对35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4.0586%;弃权1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209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8,411,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31%;反对4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77%;弃权1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483,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7.4192%;反对4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5380%;弃权1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04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8,412,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32%;反对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77%;弃权1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484,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7.4307%;反对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5391%;弃权1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03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8,463,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17%;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22%;弃权1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536,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0209%;反对1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1521%;弃权1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82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丁婧雅、万芮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2,284,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7%。苏维锋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数为30,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17%,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2,005,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1%。本次苏维锋先生股份质押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35,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8.75%,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苏维锋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将其再次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2023年10月13日,苏维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30,864,2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4年4月8日,苏维锋先生将其质押的864,200股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苏维锋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到期日为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1日,苏维锋先生将30,000,000股质押展期,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5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5年3月17日,苏维锋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苏维锋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9%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17日
持股数量	62,284,331股
持股比例	2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维锋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5/3/19	2026/3/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7%	13.09%	债权类投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27.17%	0【注】	30,000,000	48.17%	13.09%	0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3.58%	5,100,000	5,100,000	62.11%	2.22%	0	0	0	0
林炜	1,31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苏庆儒	200,000	0.0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2,005,131	31.41%	5,100,000	35,100,000	48.75%	15.31%	0	0	0	0

注:本次质押前,苏维锋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

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2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4,800万元,获得收益77.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800	2024-9-12	2025-3-20	3.12	77.55

2、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9,360万元,获得收益48.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360	2024-9-30	2025-3-20	1.1	48.24

3、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200万元,获得收益54.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200	2024-11-12	2025-3-20	2.99	54.52

4、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7,850万元,获得收益138.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7,850	2024-12-20	2025-3-20	3.153	138.78

5、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710万元,获得收益78.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人 | 产品所属类型 | 产品收益类型 | 理财